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58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和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工商变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63314141X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5、法定代表人：补建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63），因工作人员疏忽，借款用途中的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写成了“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

更正后的内容：

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股票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7-077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东南集团	是	3,700	2017年12月1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合计	-	3,700	-	-	11.76%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南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307,610,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109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家钢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身体健康原因，朱家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朱家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家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家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朱家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董事、副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赵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会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赵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赵志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9\*\*\*\*\*4478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熊廷弼街94号。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47925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科研楼

12层

5、法定代表人：李德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8、经营范围: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1022243号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 9.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志强	100%

(三)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赵志强持有的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暂定为标的公司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倍且不超过9亿元。双方同意以共同认可的日期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估值不超过其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倍，标的评估值预计不超过9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甲方以乙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另行签署协议。

4、排他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交易，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之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并同意将促使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5、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6、争议解决：协议因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8、终止条件：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严重影响到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目的的实现的，则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解除后的善后处理按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交易对方的公司影响

公司电缆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趋于成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空间饱和，为继续发挥公司的研发制造优势而实现行业升级，公司逐步完善包括新一代光纤光缆在内的通讯传输设备和智能设备领域的布局，与现有电缆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传统线缆业务坚实的基础上，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规划布局，努力实现转型升级，实现由传统线缆传输业务向光纤光缆及智能产品与互联网产业结合日益密切，同时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信息安全、生活安全乃至国家安全越来越关注和重视，行业不再是孤立单一的发展模式，而是形成相互促进、相互带动的格局，公司重视这一发展契机，站在未来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的角度，决定通过收购具备软硬件实力以及潜在拓展价值的标的，进入相关领域，初步实现主营业务领域的延伸，进而拓展衍生业务的发展空间。经公司慎重筛选后认为，标的公司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安防、智能家居、信息通信领域，具备产业整合优势，与公司未来布局与发展战略相契合，交易成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展开，开辟新的业务渠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11、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框架协议仅为后续各方合作的基础和指导，待双方就交易金额及交易细节协商一致后公司将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2、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